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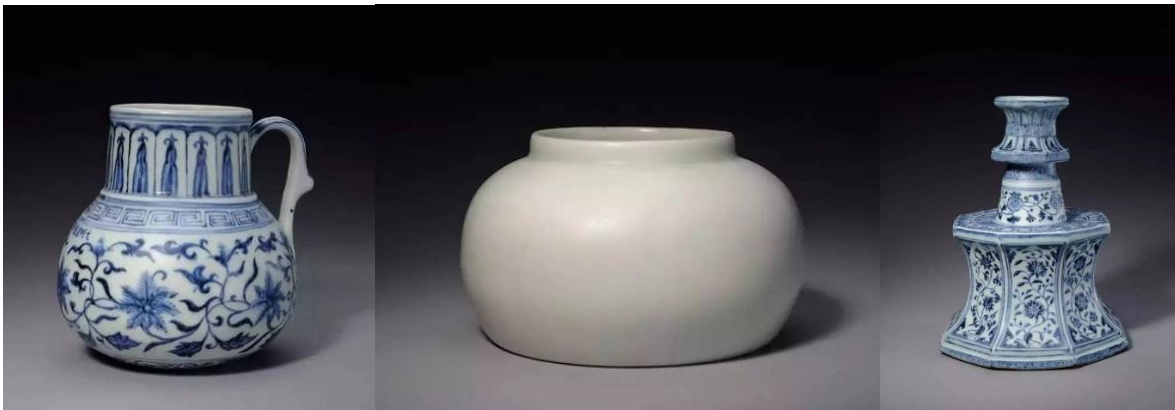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成化青花海水異獸圖碗

### 御窯匠籍制度淺說

作者：黃艾

元朝遵行官府匠籍奴隸制，滅宋後，沿用南宋時已設有之民匠籍冊，繼續讓役匠效力。朱明得天下初年便沿用了元代的「匠籍制度」。而明代御器廠亦將元代已編入匠籍的役匠納入御窯生產系統。經年維持著數百名工匠為朝廷燒造瓷器。役匠是當時御器廠的主要勞動力來源。

當時江西布政司轄下十三府在籍的共計有役匠人數 39,555 名，這些役匠隸屬南京工部；籍匠四年一班，每班三個月，輪班到南京服役。御器廠設立後，浮梁縣的輪班匠亦在御器廠上班。



北京故宮博物院藏

宣德青花纏枝花紋花澆(左) 永樂甜白釉罐(中) 永樂青花花卉紋八方燭台

本來官匠除了應御器廠役之外，還要輪班到南京服役的。按《江西省大志》載，到了嘉靖八年(1529)，因司禮監劉瑾的題請，在御器廠內的輪班工匠始可抵正班，免赴南京。如此一來，除省卻來回耗時、耗費外，還保證了御器廠部份非流動勞動力，與及產品基本質量的穩定。

但御器廠有部分的工作並非是一般勞力官匠能擔任的，例如畫師，正如《陶說·卷三》中有提及「畫工另募，蓋繪事難也」。另外凡是需要高度技術或技巧的陶瓷專業工作，都必須向外招募。在當時的「官搭民燒」制度下，優秀民窯也奉命代製作官家瓷器，所以其工匠技術和產品質量也被認可，所以也有可能從浮梁縣各民窯挖角，這些向外招募的技匠，稱為「雇役匠」。

那麼既然幾乎所有工匠都有匠籍，為什麼還有剩餘的自由勞動力可供御器廠招聘為「雇役」呢？原來當時雖然實施匠籍制，但同時又實行「班匠納銀免役」的新制度。部分技術較高、賺錢能力較強的官匠，只要收能逾支，遂納一兩八錢「班銀」銀免役，自由擔任工資較高的民窯工作，以致御廠內有大量專業空缺。御器廠為補充關鍵性的工匠，在實行匠籍制的同時，就必須並行實施「雇役制」了。



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萬曆五彩鴛蓮紋提梁壺(左)嘉靖五彩天馬紋蓋罐(中)宣德紅釉僧帽壺(右)

實際上明代御器廠實行的匠役制等同強迫勞動，役匠薪酬極低，各作工匠日給銀不過二分五厘而已。又需定時離鄉上京班，引致各地工匠往往以怠工、失班作無聲抗議；甚至以失蹤、逃亡來避班。《明憲宗實錄》有載關於成化二十一年(1485)的事：「近年以來人匠逃亡事故止餘二千餘名，而監督內臣乃增至二十員，除佔用辦納月錢，視舊已去十之七八，而其中之精於藝者，又為各官取以私用，止存其不堪者，分班應役，以致缺人成造，未免雇倩外人」。可知當時實行之匠役制度，的確弊端重重。

所以後來明政府便實施新制，役匠可應卯當班，但如不想當班，可以「以銀代役」。但這個自選新制度到了嘉靖四十一年 (1562) 便廢除了。實施只「以銀代役」制度。如此一來，實行了「雇役制」，便間接使「匠役制」無形中瓦解了。

御器廠內除了「官匠」、「雇匠」外，尚有「編役匠」。在正德以前，「編役匠」派自饒州千戶所軍戶；千戶所是明代的地方庶衛所。迄正德末年至嘉靖年間，軍戶編役才改為雇役，每年分四季，政府徵收軍匠雇役銀。「編役匠」的工作以在廠內從事一些輔助性的勞動為主，大部分是粗重的工作。例如「砂土夫」，是擔任採掘、搬運陶土、砂土等工作。又例如「上工夫」，是工匠的助手。又例如前文述及二十三作人手中負責舂確瓷土的「東確作」、「西確作」是兩個作坊的工人等。嘉靖年間，御器廠曾雇請的「上工夫」有 367 名、「砂土夫」有 190 名，都是從饒州府所屬縣編派的。



景德鎮明代御器廠遺址